

裁军谈判会议

CD/1624
2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主席关于裁军谈判会议 2000 年届会工作计划的建议

决定草案

本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1. 本会议于 2000 年届会期间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处理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应就如何采取实际步骤逐步、有系统地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交流信息和意见。

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到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应处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0 年届会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工作进展报告。

2. 本会议于 2000 年届会期间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基础上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

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0 年届会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工作进展报告。

3. 本会议于 2000 年届会期间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3 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处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应研究和提出具体议题或建议，其中可包括建立信任措施或透明度措施、一般原则、条约承诺，以及一项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制度的制订。

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到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应处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0 年届会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工作进展报告。

4. 本会议于 2000 年届会期间在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 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此种安排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

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到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应处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0 年届会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工作进展报告。

5. 本会议在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6 之下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处理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本会议之外的事态发展。

6. 本会议在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 之下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

7. 在执行上述决定时，各特别协调员应考虑到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

8. 本会议请各特别协调员早日就磋商结果提出报告，并在整个届会期间不时提出报告，包括在 2000 年届会结束前提出报告。

9. 本会议还决定任命关于议程审查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关于扩大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以及关于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三位特别协调员在履行其任务和职能时，应考虑到所有建议和意见及未来的倡议。本会议请三位特别协调员在 2000 年届会结束前向本会议提出报告。

10. 第 5 和第 6 段所述决定的作出，不表示各代表团在最终是否就所指各项议题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上已经有预设的立场，只是表明各方同意推动本会议的工作，以求达成协商一致。本决定也不影响本会议各成员国有权保持或在未来提出自己的立场和建议。

主席声明草案

关于我们刚刚就工作计划作出的决定，我以会议主席的身份强调：如议事规则第 1 条所述，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裁军谈判论坛，因此，应联系这一点理解该决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还有一项理解：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展将继续跟随和顺应影响各成员国安全利益的国际战略局势的发展。

-- -- -- -- --